

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 程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_____新乡县交通运输局_____

承 包 人：_____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年8月21日_____



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已接受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新乡县 2024 年第五批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养护路线长度为 6.509 公里，主要包括翟七线、刘康路、胡杨线、康康线 4 条养护路段，主要养护内容为：病害处置、路面罩面标线恢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93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完工前最高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余款。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倩、项目总工：王彦芝。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1. 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或诉讼。

12. 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青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